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62號

債權人 東隆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京城大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

二、請提出京城大道管理委員會大樓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大
樓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請釋明京城大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其
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
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